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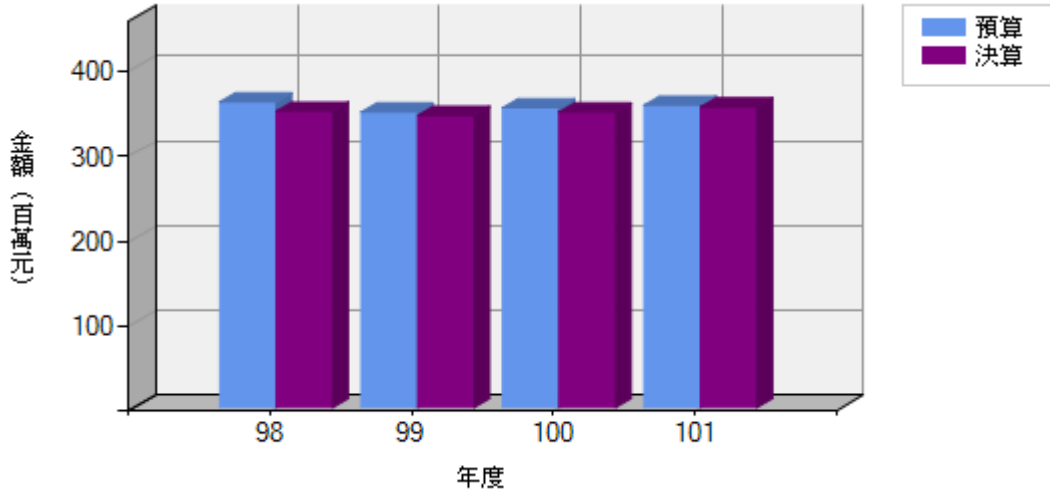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101 年度本會施政主軸由「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等 8 項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等 4 項年度共同性指標組成，在同仁齊心努力，戮力推動各項業務下，一年來成果豐碩。為評估 101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先由各計畫主辦單位於 101 年 1 月上旬填報各項衡量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目標達成度、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目，完成單位自評作業。次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彙整並提出初步檢討建議，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由副主任委員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召開會議辦理初核作業，出席人員包括本會主任秘書、各業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主管等，會中就本會各衡量指標績效達成情形逐項進行討論與核給燈號，並就前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檢討相關辦理情形，本會綜合規劃處嗣依初核會議結論，研擬並彙整本會施政績效報告內容，提報本會 102 年 2 月 7 日業務會報確認。

貳、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361	349	354	357
	決算	350	345	349	355
	執行率 (%)	96.95%	98.85%	98.59%	99.4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61	349	354	357

	決算	350	345	349	355
	執行率 (%)	96.95%	98.85%	98.59%	99.4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會之預算均依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及行政院核定年度額度外需求經費編列。99 年度預算較 98 年度預算減列 1,155 萬 2,000 元，主要係減列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經費、委託研究計畫、更新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分攤款等及增列人事費；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預算增列 562 萬 2,000 元，主要係增列產業資訊系統改版建置經費及人事費等；101 年度預算較 100 年度預算增列 195 萬 2,000 元，主要係減列多層次傳銷管理及申報業務電子化作業計畫、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及增列辦理國際競爭法論壇實施計畫、人事費等。

(二) 另近 4 (98 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 年度 96.95%、99 年度 98.85%、100 年度 98.31% 及 101 年度為 99.44%，均達九成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5.48%	77.95%	78.63%	78.65%
人事費(單位：千元)	264,197	268,934	274,434	279,222
合計	237	237	235	235
職員	206	206	206	206
約聘僱人員	8	8	8	8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3	23	21	21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關鍵績效指標：處分案件維持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6	96.6	96.6
實際值	--	--	96.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累計至 101 年底處分案件計 3,814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3,685 件，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達成預定目標值，顯示本會辦案審慎嚴謹，成效妥實。

2. 關鍵績效指標：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6	6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針對農產品與農政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交易秩序：本會針對重大節日例如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皆發函農委會及產地、消費地果菜批發市場提供相關應節農畜產品供應價量資料，並電訪農政主管機關、主要肉品市場瞭解節前禽畜產品價格變化情形。另本會針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查處部分，業已就豬肉、肉雞、雞蛋、進口水果、魚飼料等品

項，於 101 年 4 月至 9 月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糧署、漁業署提供近年毛豬、肉雞、魚飼料及進口水果產銷價量資料及相關說明意見；並實地訪查新北區肉品市場瞭解肉品拍賣交易價量情形及相關價量資料，以利案件查處。

2、101 年 4 月 26 日主動邀集法務部，召開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就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案件合作機制」會議，達成「聯繫作業方式」、「檢察機關配合提供之事項」、「公平會配合提供之事項」等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

3、101 年 5 月 10 日本會為嚴防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價格上漲情事，本會業已針對多項重要民生用品、農畜產品及零售通路業者，調查是否涉有人為的聯合調漲或共同訂定價格行為。當日並會同檢調機關、農委會、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調查，同步分赴北、中、南各地區就奶粉、尿布、衛生紙、洗髮精、洗手乳、沐浴乳、自行車、機車、硬碟、桶裝瓦斯、冷氣及冰箱等民生相關用品，及大蒜、花生、肉雞、雞蛋及豬肉等農畜產品之調價及囤積情形進行調查，總計調查 169 家業者。調查對象包括上游供貨業者、中間盤商及食品加工業者與中間商，亦同步查察多家連鎖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及傳統市場，以確實掌握價格波動情形，共同打擊聯合漲價等異常現象，並遏止不法行為。

4、101 年 6 月 15 日為進一步嚴防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價格上漲情事，並調查是否涉有人為的聯合調漲或共同訂定價格行為。再會同檢調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調查，並同步分赴北、中、南各地區共同訪查沙拉油、桶裝瓦斯、汽車等產品之市場競爭狀況，總計調查 71 家業者。調查對象包括上游供貨業者、中間盤商及食品加工業者，亦查察多家零售通路，包括量販店及超市、雜糧行及傳統市場，以全盤掌握上、中、下游之交易動態、價格波動緣由，並有效遏止不法行為。

5、101 年 6 月 15 日參與經濟部國貿局「研商嬰幼兒奶粉售價相關事宜」會議，各機關針對奶粉進口業者調漲乙事就法定職掌進行溝通，與會奶粉業者若有預期漲價之情事，須事先通報國貿局，並由該局通知各機關，而本會本於權責進行瞭解與調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6、101 年 12 月 5 日主動邀集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對於不實標示、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與行政院衛生署就食品、藥物之廣告及標示案件達成分工協議。

7、101 年 12 月 26 日主動邀集經濟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間對於不實標示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達成「有關網路平台所登載之商品外觀照片或與商品標示相關資訊，究屬商品標示或廣告之認定事宜，將續由經濟部邀集相關部會及業者，召開『電子商務跨部會協調會議』予以討論決定」等結論。

（二）關鍵策略目標：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 關鍵績效指標：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4	3	3
實際值	--	--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掌握零售通路產業市況，採行措施包括：

(1) 監控零售通路商品價格變動：因應媒體報導油電調漲導致各項民生物資蠢蠢欲動，本會自 101 年 4 月起即持續派員前往主要零售通路，量販超市與連鎖便利商店門市及傳統市場等，實地瞭解商品價格。同時通知相關業者說明商品或服務價格調漲理由與填報商品價格變動情形表，且派員前往零售通路門市比對價格，並到各通路公司總部進行約訪或通知到會陳述，查明調價之商品品項、價格調幅與調漲理由，以充分掌握商品與服務的價格變動情形。

(2) 另針對民眾關注之通路商品是否有不實宣稱促銷價回復原價等違法情事，依法進行調查，業者於商品促銷廣告標示不實者，均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

(3) 宣導公平交易法：召開「連鎖便利商店商品價格調整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事先提醒業者遵法，促使其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同時派員前往通路業者宣導公平交易法，並呼籲業者通路業者不得為聯合行為，並籲請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穩定供貨，絕不聯合哄抬價格。

(4) 檢討零售通路市場結構：函請量販、超市、便利商店提供市場競爭議題意見，並於 3 月 30 日邀集主管機關經濟部、專家學者、產業公協會及通路業者召開「零售通路市場範圍界定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作為本會案件審理之參據。

2、針對電子產業及外銷產業，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為推動「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及「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等規範，本年度針對電子產業及外銷產業辦理「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或應企業邀請派員擔任內部反托拉斯教育訓練講師，倡議競爭概念，增進事業對國際反托拉斯法之認知，並協助企業內部推行遵法守則，參與事業對本會協助廠商因應國際反托拉斯事項多表示肯定。

(2) 案件監控與執法：編印完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國際反托拉斯作業手冊」，分送同仁參照。此外，本會持續積極關注國際反托拉斯案件發展，並於 101 年 9 月查處本會修法引進寬恕政策以來，首宗影響國內市場之國際卡特爾案件，共處新臺幣 5,400 萬元罰鍰。(其中一家因獲本會同意免罰，故該受罰事業之罰鍰予以免除。)

3、針對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1) 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不實廣告案件(101 年總計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 99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3,051 萬元)，並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共有網路廣告之廣告主、經營購物網站、團購網站等業者計 99 人與會，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及解析網路不實廣告案例，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認識不實廣告規範，更讓業者瞭解本會對於違法網路廣告之執法立場，依據該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同意參加該宣導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率高達 98.86%，另彙整完成 97 年迄 101 年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101 年度更派員赴桃園縣、嘉義市、金門縣、花蓮縣、嘉義縣、臺東縣、苗栗縣、彰化縣、臺南市政府深入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計 9 場次(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率高達 93.22%)，有利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免於受害。

(2) 本會辦理網路業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行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效優良，已達有效規範網路業不實廣告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	54	56
實際值	--	--	57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檢查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於 101 年 1-12 月間，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前經本會處分在案、營業異常、銷售特殊商品、獎金制度特殊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下稱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7 家，業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列案進行調查計 22 家，

迄 101 年 12 月底已辦結 19 件，其中處分者 18 家、因事業解散本會予以中止調查者 1 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205 萬元；另針對違法情節輕微者，業發函警示或現場囑其立即改善者計 10 家；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則已函請經濟部追蹤處理計 6 家。

2、就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檢查家數」而言，本會 101 年度計畫檢查 56 家傳銷事業，實際檢查 57 家，已超越原定目標值，目標達成度為 101.79%。且本會自 101 年度起，致力業務檢查「質」的提升，採行多項更為積極、周延之行政措施，嗣亦參採 101 年 7 月行政院研考會審查本會中程（102 至 105 年度）施政計畫之主審意見，除自 102 年起將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由「檢查家數」改為「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俾更有效評估傳銷業務檢查之績效外，並於 101 年辦理業務檢查時，即針對有缺失之傳銷業者加強查處或輔導其迅速改善，業大幅增進業務檢查之嚴謹度及本會督導管理傳銷事業之成效，擇要說明如下：

（1）擴充傳銷管理系統，掌握異常傳銷事業，先行試算獎金最高比例，涉法風險高者優先業務檢查：101 年透過傳銷管理系統擴充，審理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時，除核對資料是否已完備外，針對商品項目、獎金制度或交易模式等得於系統內註記，並設定條件進行篩選、查詢及統計，藉以比對實際營業狀況；另就傳銷事業所報備獎金制度先行試算，對無法試算或疑有過高等合併考量後如認有涉法疑慮者，先請事業提出書面說明與資料，倘仍有疑慮者，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2）業務檢查審視傳銷事業實際營運是否與報備相符，並瞭解其他業者之營運狀況：101 年派員赴傳銷事業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核對獎金制度及銷售商品是否與報備相符，瞭解參加人數、退出退貨及商品進銷存等情形，並了解獎金實際發放比例與報備數據之差異、參加人加入組織購買之經營權數目等情形，對其獎金比例仍有疑慮者，當場要求事業進行計算並提供佐證資料，併請提供有無類似獎金制度與銷售商品之業者及其他業界相關資訊。

（3）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依 101 年業務檢查結果檢視傳銷事業實際獎金發放比例及其與報備數據之差異，併考量加入條件、交易模式與營業額變動等，藉以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如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將事證資料併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涉違反公平交易法其他規定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者，主動立案調查。

（4）於本會網站公布搬遷不明、無營業跡象、已起訴或判決傳銷事業名單，提醒各界注意：針對業務檢查發現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函請經濟部追蹤處理者，及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傳銷事業，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多層次傳銷」專區，新增「搬遷不明及無營業跡象傳銷事業名單」、「已起訴或判決傳銷事業名單」，提醒各界注意及參考。

3、綜上，本會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以為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之對象，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獎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

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俾防患未然及防杜違法。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施政目標。

(三)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1. 關鍵績效指標：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	8	10
實際值	--	--	7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研修公平交易法部分：本會已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內容，於 101 年 5 月 24 日邀集司法院等單位召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部會協商會議，就部會協商會議後重行研擬條文案，提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會第 107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於同年 19 日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全文併同影響評估資料報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8 月 14 日及 10 月 16 日審查會審查完竣，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以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4996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2、研修子法部分：

(1) 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並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2) 訂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3)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

(4) 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5) 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配合組織改造：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並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等 61 則行政規則。

4、研修行政規則：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多層次傳銷報備須知」、「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申報書、「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及申請書。

2.關鍵績效指標：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3
實際值	--	--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1 年 4 月 3 日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舉辦「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公聽會，表達目前有線電視獨占經營現況有違自由競爭原則，不利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及消費者福利，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經營區，透過引進新進業者，以實現同一經營區域兩家以上業者經營，以解決目前區域獨寡占的現象，促進市場競爭。該項意見並獲參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

2、101 年 4 月 30 日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修正草案機關協調會議，會中就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直接或間接投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都要申請核准、第 18 條關於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第 34 條規定提供之組合或套裝服務，應提供消費者有單獨選擇交易標的之機會或不得有致生限制競爭之不當搭售等涉及競爭部分條文提供意見，並獲參採。

3、101 年 6 月 22 日參加交通部召開訂定「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草案」研商會議，會中就裝卸、倉儲、理貨等業務，因已開放民營業者經營而具有市場競爭性，倘再由相關公會協商訂定船舶理貨業收費標準，反與市場自由競爭原則背離，應容許船舶理貨業自由決定其收費等表達意見，並獲參採。

4、100年起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會議，至101年11月20日行政院衛生署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條文，惠請本會辦理前開規定訂定發布之會銜用印；前開規定並於同年12月24日訂定發布。本會與會表達執法立場，避免前揭定型化契約涉有妨礙公平競爭之疑慮。

(四) 關鍵策略目標：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關鍵績效指標：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0	75
實際值	--	--	8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會宣導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101年度除賡續對業者、一般民眾舉辦公公平交易法各項主題宣導說明會，及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外，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特性，擇定主題辦理宣導。同時，為提升特定消費族群對公平交易法的瞭解，亦將婦女、老人、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納為宣導對象，籌辦「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俾達成深化公平交易理念，維護交易秩序，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

2、又本會為宣導公平交易法新修訂之「寬恕條款」與裁處罰鍰內容，並協助事業瞭解各國競爭法相關規範及訴訟程序，藉以提升企業遵法意識，降低從事違法聯合行為之誘因與風險，於全國各地舉辦10場次「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裁處罰鍰與寬恕政策」宣導說明會及3場次「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頗受各界肯定。

3、經統計本會101年度共規劃舉辦宣導活動83場次，已達原訂場次目標。

2. 關鍵績效指標：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	92	85
實際值	--	--	93.6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認知程度比率

(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講師於宣導公平交易法時，除介紹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外，亦透過實際案例解析，加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與瞭解，並針對宣導內容進行雙向交流，有效提升參加人員對公平交易法的認知程度。

2、經彙整 101 年度參加宣導說明會之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比率為 93.65%，已達原訂目標值 85%。

(五) 關鍵策略目標：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4	4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1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7 個，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1) 101 年 5 月本會吳主任委員率團參加「第 7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 8 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分別與韓國公平會委員及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進行會談。

(2) 101年6月25日辦理台加雙邊首長會議。

(3) 101年6月26日至27日藉本會3年1度「台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期間，戮力推動與法國、匈牙利及蒙古舉行首長層級會議，並與蒙古就簽署新約達成共識；另與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就本會參與OECD「競爭委員會」相關活動情形進行會談。

(4) 101年6月28日辦理台星工作層級雙邊會議。

(5) 101年11月27日舉辦台日工作層級雙邊會議。

(6) 101年12月3日完成台蒙競爭法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

2、本會於101年6月26日至27日舉辦3年1度「台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受邀與會之國際組織官員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人數是歷屆之最，除展現本會推展國際事務成果，更有助於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果及增進國際合作與國際形象。本次研討會重要貴賓包括有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 Dr. Frédéric Jenny、加拿大競爭局局長 Ms. Melanie Aitken、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Mr. Mark N. Berry、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Mr. Bruno Lasserre、匈牙利競爭局局長 Mr. Miklós Juhasz 等；此外，尚有來自澳洲、韓國、日本、新加坡及歐盟之官員代表與會發表論文，並與國內外來賓雙向研討，成果相當豐碩。本會復藉各項國際場域進行雙邊交流，並落實工作層級官員實務互動，有助於掌握各國法制規範與執法標準，提升本會執法效能，並健全國內市場之競爭環境。另為持續加強台蒙雙方合作，並實質拓展本會與東北亞或其他開發中國家間之競爭法合作關係，更於雙方合作瞭解備忘錄效力屆期後展開新約協商，於101年12月完成簽署，成果豐碩。

2. 關鍵績效指標：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5	88
實際值	--	--	9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101年1月至12月針對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主辦之技術援助活動情形如次：

(1) 101年4月9日至13日針對越南競爭局舉辦技術訓練課程(5人次, 整體滿意度為92%)。

(2) 101年10月3日至4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單方行為：超額訂價與反競爭實務」, 受邀官員包括香港、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蒙古、泰國、新加坡、越南及地主國菲律賓等9國24人參加, 經彙整「整體滿意度」為100%(其中80.95%非常滿意, 19.05%表示滿意)。

(3) 以上平均年度整體滿意度為96%, 達成預定目標。

2、本會雖囿於政府經費逐年刪減, 然為因應受援助機關需求並擴大援助計畫效益, 以加強本會與東亞各國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本會除持續辦理個別國家在台訓練課程, 更積極透過與新興國家合作舉辦區域研討會,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整體滿意度」即包括上開二項競爭法能力建置計畫。又本會辦理前開區域研討會, 因於國外舉辦, 規劃聯繫之挑戰性及困難度甚高, 其會議成果獲得與會者高度肯認, 成效斐然。總計101年度接受本會技術援助人數已達29人次。此外, 本會亦派員赴日本、印尼、蒙古擔任技術援助活動講師, 除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 並可積極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六) 關鍵策略目標：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1. 關鍵績效指標：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83	85	85
實際值	--	--	89.3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截至100年底未結案件計179件, 101年新收收辦案件2,120件, 辦結2,054件, 為近10年來新高。101年之當年結案率=89.34%=2,054÷(179+2,120)×100%。

2、101年之當年結案率為89.34%, 較預定目標值高4.34個百分點, 且為歷年最高, 成效斐然。

2.關鍵績效指標：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8.7	98.7	98.7
實際值	--	--	99.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 \div \text{累計收辦案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累計至 101 年底，收辦案件計 3 萬 8,526 件，辦結 3 萬 8,281 件，辦結率為 99.4%，較預定目標值高 0.7 個百分點。

2、在本會 101 年收辦案件創近 10 年新高之情形下，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仍高達 99.4%，顯示同仁辦案績效卓越。

3.關鍵績效指標：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5	75
實際值	--	--	9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累計已收金額} \div \text{合計應收金額})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前五年度（96-100 年）應收罰鍰金額 84,453 萬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 76,853 萬餘元，罰鍰收繳率 91%。

4.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90
實際值	--	--	92.8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 1 至 12 月份罰鍰處分案件，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移送件數 28 件，已移送件數 26 件，移送率 92.85%。

(七) 關鍵策略目標：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1.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2	1
實際值	--	--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檢討或宣導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建置內部控制政策，本會於 101 年 9 月辦理 1 梯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實務訓練」，參加人數計 80 人，已達成本會同仁預算資源有效運用、擷節各項支用經費及提昇行政效率之成效。

(八)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1. 關鍵績效指標：職務輪調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5	3
實際值	--	--	6.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實施職務輪調之目的係為彈性運用人力配置，俾將適合的員工，在適當的時間，安置在適當的位置，使同仁在不同職務或不同部門間水平地轉換工作，增加職務歷練機會，進而達成組織目標。經查本會 101 年度職務輪調人數計 14 人次，職務輪調比率為 6.8%

(14÷206×100%=6.8%)，較原訂 3% 為高，顯示本會重視員工職涯管理與建立人才培育機制的用心。

2. 關鍵績效指標：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2.5	12.5
實際值	--	--	20.87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本會同仁出國開會研習地點，包括赴巴黎、韓國、巴拿馬、印尼、巴西及日本等出席 OECD 會議、ICN 研討會及相關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研討會議、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赴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短期密集英語訓練等研習，於返國後撰寫出國報告及辦理心得分享活動，績效良好，人數計達 43 人次，比率為 20.87%。

(43÷206×100%=20.87%)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組織法奉 總統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11 號令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為順利完成本會組織改造作業，101 年本會組改籌備小組賡續推動各項籌備工作，於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會組織調整運作相關事宜，並於 2 月 3 日召開籌備小組第 5 次會議，確實管控組織改造作業進度並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

2、本會已如期於 101 年 2 月 6 日啟動新機關組織架構，相關組織改造作業順利圓滿完成。

3、本會於前揭組改作業過程，均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暨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之規劃，依時程完成：「組織調整」作業、「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預決算處理」作業、「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檔案移交」作業。完成項目 7 項，達成值 100%。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	0.3	0.35
實際值	--	--	0.4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 101 年編列委託研究 160 萬元，實支 140 萬元，及自行研究 10 萬元，101 年度預算 35,659 萬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42%。

2、本會為建構優質公平交易環境，101 年度進行管制行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合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研究成果除有利本會掌握產業政策與競爭政策間之調和而有助於提升執法品質及效能，並對於受管制產業之抗辯範圍與競爭規範進一步釐清，提供本會政策上與執法上的建議，成果十分豐碩，確實有效提升本會執法效能。同時，相關研究成果亦發布於本會網站，以落實研究成果之公開分享。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7.6	13
實際值	--	--	3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原主管法規共 13 項，增訂「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等 2 項、修正「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 3 項暨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事細則」。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38 %。

2、101 年度預定檢討訂修法規完成率為 13%，實際訂修完成率達 38%，高於原定目標值，有助提供優質的競爭環境。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資本門預算數 10,479 千元，實支數 10,479 千元，各項計畫依規劃期程辦理完成，執行率為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3	5	5
實際值	--	--	3.55
達成度(%)	0	80.2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中程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以及各年度歲出概算，均係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本會執法政策，就中程概算匡定額度，審慎規劃合理配置資源。

2、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函報 102 年度歲出概算 355,333 千元，較行政院核定數 343,139 千元，超出 12,194 千元（超出範圍 3.55%），係因尚有按預算員額計算請增人事費差額及中和檔案庫房水電表分戶等 2 項計畫，亟須編列預算執行。經行政院考量本會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確有不足，核定本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348,765 千元（核給額度外經費 5,626 千元），與概算編報數 355,333 千元比較，僅超出 6,568 千元（超出範圍 1.88%）。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 235 人，嗣於年度中因超額技工 1 人自願退休，配合遇缺不補精簡，102 年度預算員額相對減少 1 人，成為 234 人，不僅達到所定員額零成長目標，並達到員額負成長 0.4%【(234－235)÷235】×100%=-0.4%】。顯示本會在人力資源均能有效運用，並積極貫徹行政院員額零成長政策，以落實總員額法所揭櫫「精實、彈性、效能」之精神。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實際值	--	--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本會 101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列入永續發展、環保與節能減碳、性別主流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政策訓練，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重要政策包括與媒體互動、政策溝通與宣導等課程，均安排於年度訓練計畫中。又本年度規劃自行辦理及配合人事總處薦送參加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包括本年度本會自辦環保教育訓練、參與建議制度與同仁有約暨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及薦送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及人事人員專業訓練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共計 38 人，占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數（65 人）58.46%（已達 40% 以上）。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21,489		29,396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小計	2,810	100.00	6,752	99.99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0	0.00	4,042	99.98	處分案件維持率
	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210	100.00	1,110	100.00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農業及服務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600	100.00	1,600	100.00	
(二)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小計	2,300	100.00	1,800	100.0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150	100.00	900	100.00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多層次傳銷管理	1,150	100.00	900	100.00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三)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小計	1,515	100.00	2,790	99.28	
	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1,515	100.00	1,350	100.00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	0	0.00	720	97.2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管制型產業行為 在競爭法上抗辯 之研究	0	0.00	720	100.00	
(四) 倡議公平 交易理念，形塑 優質競爭文化(業 務成果)	小計	8,566	99.19	8,449	99.38	
	傳揚公平交易法 及政策	8,566	99.19	8,449	99.38	規劃舉辦宣導活 動
(五) 拓展國際 交流合作，接軌 國際規範潮流(業 務成果)	小計	3,222	99.53	6,385	98.98	
	推動國際交流合 作，提供競爭法 技術援助	3,222	99.53	6,385	98.98	推動雙邊交流與 合作
(六) 掌握案件 辦理時效，確保 消費大眾權益(行 政效率)	小計	3,076	99.87	3,220	99.91	
	強化產業資訊體 系，建立有效執 法之決策支援系 統	3,076	99.87	3,220	99.91	收辦案件當年辦 結率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 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 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積極審理涉法案件：

在執行公平交易法方面，101 年本會受理收辦案件及依職權主動調查案計 2,555 件，處分違法案案件 188 件，計發出 203 件處分書，處分事業 355 家，裁處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3 億 6,662 萬元，對違法事業產生遏阻作用，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大眾權益。101 年無論是收辦案件、主動調查案及處分罰鍰金額均較 100 年高，收辦案件 2,120 件，審結 2,054 件，為近 10 年來新高，且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高達 89.3%；主動立案調查案 435 件，審結 377 件，為創會以來新高，展現本會依職權積極主動立案調查之成果；辦結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42 天，辦結天數較 100 年縮短 6 天，顯示本會辦案時效提升。

二、查察重要民生物資市況：

針對 101 年國內多項民生相關重要物資價格上漲情勢，本會身為政府團隊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注意重要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並採行多項因應措施，嚴防相關業者有聯合壟斷的情事發生。除主動以發函或召開座談會等方式提醒業者與相關公會切勿藉機聯合壟斷、操縱價格，並主動派員赴全國各地批發市場、傳統零售市場及各大賣場等通路訪查，確實掌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化情形。此外，本會亦適時發布新聞資料，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101 年針對重要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共已處分 11 件案件，總計裁處罰鍰金額共新臺幣 2 億 1,320 萬元。因本會持續調查及嚴格執法，對於業者可能發生的聯合行為產生嚇阻效果，對維護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秩序有相當助益。

三、宣導國際反托拉斯規範並推動反托拉斯遵法規章：

（一）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101 年針對各行業辦理 27 場次與反托拉斯規範及企業遵法相關之宣導說明會，並應企業邀請指派同仁擔任內部反托拉斯教育訓練講師，共計 12 場次；另配合企業請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諮詢總計 17 家次。

（二）推動事業內控與遵法：訂定「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函請工總、商業總會轉知所屬各產業公會，另函請各產業主管機關，列為產業輔導項目，並製作宣導摺頁分送前 2000 大事業。復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推動事業內控與遵法問卷調查，瞭解事業辦理反托拉斯遵法之現況，問卷調查結果經分析後作成調查報告。

（三）案件監控與執法：編印完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國際反托拉斯作業手冊」，分送同仁參照。於 101 年主動立案調查 4 家光碟機業者跨國圍標電腦光碟機採購案，計處業者新臺幣 5,400 萬元罰鍰。其中一家因獲本會同意免罰，故該受罰事業之罰鍰予以免除。本案是本會修法引進寬恕條款以來，第一件涉案事業提出免除全部罰鍰申請，並獲本會同意的案件，亦為本會實施寬恕政策以來第一件處分之跨國卡特爾案件。

四、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一）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而 101 年油電雙漲後輿論頻傳民生必需品漲價消息，民眾對油耗、節能省錢等相關議題特別關注，因應此一情勢，更主動派員赴超市、便利商店、藥局及六大賣場，抽查瞭解六大類、數百項民生用品之價格變動情形，同時於網路、平面媒體進行搜尋，並針對各大車廠進行通案性的調查，就其中商品宣稱「原價」、家電商品宣稱節能省電或省水、汽車油耗廣告涉有不實者，均列為急要案件優先查處，總計立案調查 36 件，迄 101 年底已辦結 34 件，其中處分者 21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141 萬元，本會主動出擊，即時查處不法，普獲各界肯定。

(二) 101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10 件 (141 家事業)，罰鍰金額合計達 3,848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55 件 (72 家事業)，占 50%，罰鍰計達 2,942 萬元，主動積極遏止不法成效卓著。

(三) 賡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除主動邀集經濟部 (2 次) 及行政院衛生署召開業務協調會議外，並主動辦理本會與其他機關於不實廣告業務分工之消保官座談會，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詳予說明本會與其他部會之分工，並設立聯繫窗口。

(四) 實施網路業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及主動辦理 3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 (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率高達 92.38%)，另應邀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及事業深入宣導不實廣告規範計 13 場次 (其中 10 場次有做問卷調查者，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率高達 93.77%)，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五) 綜上，已充分達成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施政目標。

五、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一) 本會為多層次傳銷 (下稱傳銷) 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 81 年成立伊始即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違法行為外，並透過與時俱進之行政措施，如傳銷報備電子化、傳銷資訊透明化、實施業務檢查、建立並落實監督監管機制、加強宣導、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等，對傳銷事業進行有效的規範管理，101 年更針對前述措施主動採行多項更為積極、周延之作法 (如於辦理業務檢查前預先研擬試算獎金，事後並提出檢查報告與進行風險評估等)，俾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二) 101 年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46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1,205 萬元 (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25 件，占 54.35%，罰鍰計達 470 萬元)。

(三) 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4,931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並完成擴充傳銷管理系統多項功能。

(四) 於本會網站新增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已起訴或判決名單及如何辦理退出退貨等多項傳銷資訊供各界參考，並研擬淺顯易懂之「辦理退出退貨範例」，方便參加人參酌使用，另發布 2 則「公平交易警訊」—「本會呼籲民眾勿透過網路加入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 (或組織)」及「本會呼籲多層次傳銷事業切勿對外宣稱『報備即為合法』以避免觸法」，以提醒消費者注意免於受害，及防杜事業違法。

(五)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7 家 (超過原定目標之 56 家)，主動就涉法者列案調查計 22 件，迄 101 年 12 月底已辦結 19 件，其中處分者 18 家，罰鍰合計 205 萬元，另針對違法情節輕微者，已發函警示或現場囑其立即改善者計 10 家，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則已函請經濟部追蹤處理計 6 家。

(六) 辦理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並 6 次函請財稅部財稅中心提供傳銷事業營運資料，另針對 3 家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

(七) 辦理傳銷法令宣導活動計 7 場次（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率高達 94.08%），並派員擔任各縣市政府舉辦傳銷宣導活動之講師計 3 場次（其中 2 場次有做問卷調查者，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率高達 95.74%），灌輸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八) 主動邀集法務部召開協商合作會議，共同打擊變質傳銷（即俗稱老鼠會案件），並與法務部調查局就無涉銷售商品之非法吸金案件建立聯繫窗口，另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加強監管傳銷事業及其參加人宣播違規食品、藥品、化粧品廣告。

(九) 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俾利業者遵循。

(十) 本會積極採行以上多項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之措施，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目標。

六、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一) 公平交易法自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已逾 20 年，鑒於近年來國內外社經環境快速變化，必須加以因應與調整，本會爰自 92 年起即開始研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對現行公平交易法為全面檢視及修正。

(二) 本會就本修正草案之研議，歷來共計召開外部會議 15 場、內部會議百餘場，並邀請 22 位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廣徵產、官、學各界意見，反覆檢討研議，歷經 3 屆委員審議後，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經 7 月 31 日、8 月 14 日、10 月 16 日審查會審查完竣，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以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4996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法條結構體系並修訂各行為類型之內容、強化主管機關執法權限、提升行政罰裁處效能等。

七、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 現行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行為之管理，主要係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將多層次傳銷之管理併同置於公平交易法中予以規範，當初係有其權宜之立法背景。鑑於公平交易法屬競爭法性質，主要在規範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與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制性質有別，對於違法行為之裁處標準與衡量條件亦有不同，本會爰將多層次傳銷管理之規定單獨立法，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

(二) 本草案先前曾於 100 年 6 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雖曾召開審查會，惟未能於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因此本會就草案內容重行檢討後，再次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將全案報請行政院審議，經 7 月 17 日審查會審查竣事，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53224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 本草案立法重點主要是將現行「公平交易法」中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之規定，抽出單獨立法，並將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提升到法律位階。在實質內容方面，與現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相較下，亦有異動及加強規範，例如平衡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雙方的權益而調整退出退貨規定、提高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人的刑事罰責等。

八、深化雙邊交流互動；專業貢獻區域發展：

(一) 本會持續加強與競爭法主要國家雙邊交流，101 年 6 月邀訪與我簽署雙邊協議之加拿大競爭局局長來台舉行首長會議，同年透過「台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及各國際場域，與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新加坡競爭局、蒙古公平競爭暨消費者保護局等重要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就競爭法政策最新發展議題交換意見，並積極與無正式合作關係之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加強工作層級互動，能有助於本會法令修訂與實務執行與國際接軌，且增進各國對我國競爭政策之瞭解。另藉由台蒙競爭法合作瞭解備忘錄效力屆期重新簽署新約，持續加強台蒙雙方合作，並實質拓展本會與東北亞或其他開發中國家間之競爭法合作關係。

(二) 另技術援助為目前國際組織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共同關切之議題，為回饋國際社會，本會於 101 年 4 月辦理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亦於 10 月在東南亞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前開活動獲致各國與會官員高度肯定，對於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提高國際能見度，深具助益。

九、辦理國際研討會，促成各國競機關定期對話

本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及 27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2012 台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因適逢本會成立 20 週年及組織改造正式以獨立機關型式運作，爰以型塑最佳競爭法執法機關為主軸，辦理本次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領域之重要官員及知名學者與會邀，與會發表之國外貴賓、觀摩及隨行人員達 23 名，而國內產官學界人士及媒體代表逾 200 人參與，場面熱烈而盛大；除在為期兩天的研討會與與會發表貴賓積極交換意見，亦利用此一機會與 8 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官員進行會談，獲致豐碩成果，達成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之目標。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	★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
2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
3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	★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	★
4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	★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	▲
5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業務成果)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	★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
		(2)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	★
		(3)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	★
		(4)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
7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財務管理)	(1)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	▲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1)	職務輪調比率	★	▲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2	100.00	25	100.00	24	100.00
		複核	22	100.00	25	100.00	24	100.00
	綠燈	初核	18	81.82	20	80.00	20	83.33
		複核	15	68.18	17	68.00	17	70.83
	黃燈	初核	3	13.64	5	20.00	4	16.67
		複核	6	27.27	8	32.00	7	29.17
	紅燈	初核	1	4.55	0	0.00	0	0.00
		複核	1	4.55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8	100.00	17	100.00
		複核	16	100.00	18	100.00	17	100.00
	綠燈	初核	14	87.50	14	77.78	15	88.24
		複核	10	62.50	10	55.56	11	64.71
	黃燈	初核	2	12.50	4	22.22	2	11.76
		複核	6	37.50	8	44.44	6	35.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66.67	6	85.71	5	71.43
		複核	5	83.33	7	100.00	6	85.71
	黃燈	初核	1	16.67	1	14.29	2	28.57
		複核	0	0.00	0	0.00	1	14.29
	紅燈	初核	1	16.67	0	0.00	0	0.00
		複核	1	16.67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1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複核	11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9	81.82	8	80.00	10	100.00
		複核	7	63.64	5	50.00	7	70.00
	黃燈	初核	2	18.18	2	20.00	0	0.00
		複核	4	36.36	5	50.00	3	3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8	100.00	7	100.00
		複核	4	100.00	8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7	87.50	5	71.43
		複核	4	100.00	6	75.00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1	12.50	2	28.57
		複核	0	0.00	2	25.00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1	33.33	2	66.67
		複核	1	33.33	2	66.67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2	66.67	1	33.33
		複核	1	33.33	1	33.33	1	33.33
	紅燈	初核	1	33.33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3	75.00
		複核	3	75.00	4	10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1	25.00

		複核	1	25.00	0	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101 年度初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17 項，其中綠燈 15 項（88.24%）黃燈 2 項（11.76%）；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5 項（71.43%）黃燈 2 項（28.57%）；整體而言，本會 101 年度指標共 24 項，綠燈 20 項（83.33%），黃燈 4 項（16.67%），無紅燈及白燈項目。101 年度本會 24 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且有多項業務超越原訂目標，各面向達成情形均為良好。

2、100 年度複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18 項，其中綠燈 10 項（55.56%）黃燈 8 項（44.44%）；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均為綠燈（100%）；整體而言，本會 100 年度指標共 25 項，綠燈 17 項（68%）、黃燈 8 項（32%）。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

（一）汽油與液化石油氣價格持續調漲，而液化石油氣價格仍存在區域價差問題，可能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績效之觀感，建議積極掌握價格波動訊息，防堵人為操作或區域壟斷之可能性。

【辦理情形】

1、本會自國內油品市場開放以來即持續主動立案查處國內油品市場，對於國內供油業者之調價行為，亦持續進行監控及瞭解，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迄已統計超過 270 次油價調整之紀錄，以外蒐集彙整國內加油站市場統計資料。公平交易法對任何阻礙市場競爭機制之發揮，如人為操縱或聯合壟斷之違法行為予以禁止，本會將持續監控油品相關市場，倘有不法情事，即予嚴懲。

2、有關液化石油氣價格仍存在區域價差問題：

（1）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並非物價督導機關。因我國目前並無物價管控之緊急措施專法，有關物價之穩定與應變，向由各部會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按商品價格之漲跌，倘係個別事業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尚不能因事業調整價格，就逕行認定有違反法律規定，本會尊重液化石油氣市場機能之運作。惟液化石油氣價格之變動，倘涉事業聯合調漲或以人為方式操縱物價，壟

斷市場，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者，本會即依個案事實依法查處；例如本會曾針對 100 年 1 月間嘉義市、南投縣竹山鎮、雲林縣等地液化石油氣價格異常上漲，相關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予以處分，總計併處 54 家業者新臺幣 1,290 萬元罰鍰在案。

(2) 造成不同縣市桶裝瓦斯末端零售價格有較大差異之原因，主要乃與各縣市地理環境不同所造成運費差距甚大有關，另當地瓦斯行競爭家數多寡及所處地理位置差異、消費者使用程度（如數量折扣）、地租多寡等亦為影響因素之一。此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國內各縣市業者之進氣成本、經營成本、物價水準等因素，於 99 年 12 月起定期每月於其網站公布北、中、南、東等 4 分區「家用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為一區間價格設計，且各地區區間價格差異甚大，即可驗證各地液化石油氣價格因產業特性，本即存在價差。

(二)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辦理查處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查核囤積糯米牟利案，建議再積極針對具潛在風險之案件辦理跨機關之合作。

【辦理情形】

1、有關國內三大乳品業者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經本會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041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國內三大乳品業者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0 月期間聯合調漲鮮乳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並共處新臺幣 3,000 萬元罰鍰在案。

2、另本會為辦理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宇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宏元米廠涉及囤積糯米牟利案，派員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員勘查被檢舉事業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部分審理，並將涉及糯米囤積部分，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辦理。

3、此外，本會並針對具潛在風險之「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即俗稱老鼠會案件）」，於 101 年 4 月主動邀集法務部，召開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就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案件合作機制」會議，達成「聯繫作業方式」、「檢察機關配合提供之事項」、「公平會配合提供之事項」等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

4、本會將針對潛在風險之產業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增進執法專業知識與能力，並主動查處事業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方面：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惟督導計畫內容多以座談會方式宣導，建議再積極主動辦理，提供業者多元諮詢管道，以強化產業遵法觀念。

【辦理情形】

1、本會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內容包括查處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彙整分析相關處分案例、研修相關產業競爭規範及舉辦座談會、宣導說明會、派員赴各地深入宣導，並

公布本會諮詢管道，與業界進行雙向溝通，使業界更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進而知法守法，以強化產業遵法觀念。

2、另為因應多數業者因無暇參加，致遵法觀念無法普及之缺點，亦佐以普遍發函業者予以警示及提醒業者勿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方式，同時發布新聞稿，促請社會各界共同監督業者有無相關失序行為之作法，當可收雙重效果。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方面：修正「公平交易法」及訂修相關處理原則，另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之查處，引發民眾對「公平交易法」是否具有實際懲處效益產生疑慮部分，建議深入研析並檢討，以完備公平交易法規。

【辦理情形】

一、修正「公平交易法」及訂修相關處理原則方面：

1、鑒於近年來國內外社經環境快速變化，本會自 92 年起即開始研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對現行公平交易法進行全面檢視及修正，歷來共計召開外部會議 15 場、內部會議百餘場，並邀請 22 位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廣徵產、官、學各界意見，反覆檢討研議，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經 7 月 31 日、8 月 14 日、10 月 16 日審查會審查完竣，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以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4996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包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法條結構體系並修訂各行為類型之內容、強化主管機關執法權限、提升行政罰裁處效能等，以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2、另公平交易法施行多年以來，聯合行為之蒐證確已日益困難，總統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即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採行之「寬恕政策」

（Leniency Programs/Policy），以有效遏止不法之聯合行為；並修訂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針對特定行為提高罰鍰上限；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執行前開規定之相關子法。本會已針對條文之授權內容研擬訂定配套子法：

（一）在寬恕政策子法方面，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公法字第 10015614641 號令訂定發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就寬恕條款之適用對象、資格要件、裁處減免基準、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事項等予以明定，據以實施。

（二）在提高罰鍰之子法部分，本會已於 101 年 4 月 5 日公法字第 10115604731 號令發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其內容主要針對情節重大之定義、罰鍰之計算方式、加重或減輕事由等，作明確之闡釋規定，俾作為日後本會執法之依據。

二、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之查處，引發民眾對「公平交易法」是否具有實際懲處效益產生疑慮部分：

1、查本法立法意旨在於維護市場之自由競爭，事業從事聯合行為而共同漲價者，係因限制市場之競爭而違反本法規定，須受處罰；惟對該等違法事業，倘直接命其降為一定之價格，則涉及價格管制，則與本法保障自由市場價格機制之立法目的有所相悖。然仍可藉處以高額罰鍰或追繳不法利得之手段，剝奪聯合漲價事業之利益，致其無利可圖，並嚇阻、降低其未來為違法聯合行為之意願。

2、本會對於聯合漲價之違法事業雖無直接要求違法事業回復原價之權限，惟對於違法事業被處分後之後續行為仍將持續監測，並注意市場的變化。業者間如存有繼續維持聯合行為的合意或其他協議，則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得依法連續處以罰鍰，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3、另為有效嚇阻違法事業，100 年 11 月立法院已三讀通過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對於情節重大者得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以下罰鍰，不受新臺幣 2,500 萬元上限之限制。

四、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方面：100 年度赴國外進行官員互訪及歐盟官員來臺拜會次數，其績效未及 99 年度辦理之官員互訪及簽定合作協定之成果，建議加強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之實質效益。

【辦理情形】

按依本會推動國際交流經驗，雙邊合作關係通常係先經由短期個案合作，再推展至雙邊專業議題會談；至於雙邊協議之簽署與否，則須視時機與國際情勢而定，尚非我單方可作決定。再者，雙邊交流推動方向亦須與機關業務重點加以配合，100 年度為配合本會修法進程及寬恕政策之引進，規劃與競爭法先進國家進行專業議題交流，藉此掌握國際最新競爭法發展，納入本會法令修訂與實務執行重要參考，業已充分發揮雙邊交流合作實質效益。101 年度則持續加強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以健全國內市場之競爭環境，藉配合本會舉辦國際研討會活動，推動辦理與簽署合作協議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會談，並積極與無正式合作關係之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加強工作層級互動，更與蒙古完成合作瞭解備忘錄新約簽署事宜，充分顯現本會雙邊交流合作之具體成果。

五、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方面：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略低於 99 年度，建議再積極辦理。

【辦理情形】

1、案件結案率高低與個別案件之複雜程度、證據蒐證難易等因素息息相關，尤其是限制競爭案件往往涉及市場結構與行銷體系的瞭解，且因各行各業交易習慣不同，導致個案處理之複雜性較高，調查時間相對較長，此為國內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共同現象。經查本會 99 年與 100 年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分別為 99.54% 與 99.51%，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略低於前一年度，日後本會將持續積極查處案件，定期檢討收辦案件進度，以提高收辦案件結案率。

2、另收辦案件雖以民眾或事業檢舉為大宗，但對於影響社會大眾權益與公共利益之重大案件，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因此，對於媒體新聞、輿論關切議題，凡與職掌業務有關者，本處均適時主動瞭解，並依職權立案調查，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六、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方面：辦理財務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暨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教育研討會之參加人數較 99 年度明顯較少，建議積極辦理並鼓勵同仁參與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辦理情形】

1、本會於 99 年度辦理 2 梯次研討會，課程內容包括內部審核實務探討及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達訓練目標及資源分享，該研討課程係開放鄰近機關人員參加，致參加人數高達 183 人。

2、另 100 年度辦理財務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暨內控制度教育宣導研討會，計參加人數 106 人，主要係為辦理「本會財務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修訂宣導，因屬本會內部作業規定，爰未開放其他機關人員參訓，故參加人數較 99 年度較少所致。

3、嗣後本會辦理訓練課程將鼓勵同仁積極參與，並考量課程內容及訓練資源共享原則下，酌予開放外其他機關人員參與人數。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101 年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之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顯示辦案嚴謹審慎，成效妥實；與農政主管機關、法務部、檢調機關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辦理維護農產品交易秩序，並調查多項重要民生用品、農畜產品及零售通路業者，是否涉有人為聯合調漲或共同訂定價格行為，相關努力值得肯定。建議持續追蹤相關機關分工機制以落實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並就現行民生關切問題，如合理油電價格及地價飆漲等，協助相關部會對潛在性風險案件建置預先處置機制或政策建議，亦可選定重點產業建置產業資料庫，俾掌握市場趨勢，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方面：針對掌握零售通路產業市況之採行措施、對電子產業及外銷產業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及案件監控與執法、針對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等實施重點辦理督導計畫，建議針對特定產業積極主動辦理，以匡正事業競爭行為；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營業異常、銷售特殊商品等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7 家，建議持續加強落實檢查，以兼具量與質之提升。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方面：配合組織改造及其他案件研修行政規則等達 71 項，有助法規制度完備，建議強化後續宣導措施。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辦理 83 場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主題宣導活動，建議深化參加宣導說明會之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方面：與日、韓等國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達 7 國，有效掌握各國法則規範與執法標準，提升我國執法效能，健全國內市場競爭環境；於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部分，於有限經費下針對越南競爭局舉辦技術訓練課程及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單方行為：超額訂價與反競爭實務」，平均參加者整體滿意度良好，建議繼續強化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關係，有效查處並嚴懲國際卡特爾案件，有助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方面：101 年收辦案件結案率為 89.34%，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達 99.4%，罰鍰收繳率達 91%，績效良好，建議加強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方面：配合行政院推動建置內部控制政策，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實務訓練」，建議加強落實相關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提升行政效率。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方面：於職務輪調比率部分，持續辦理員工職務輪調，增加員工職務歷練機會；於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部分，出國開會及研習計畫人數占職員總數比率為 20.87%，有效提升同仁專業及語言能力。